

《虹口区“虹企贷”批次担保 业务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虹口区财政局

问题列表

01

本意见的制订依据？

02

本意见的适用范围？

03

本意见规定的项目资金安排？

04

本意见规定的企业推荐途径及流程？

05

本意见规定的补贴兑现流程？

06

本意见规定发生不良贷款净损失，区级政府的补偿措施？

07

本意见规定政策扶持的标准和补贴比例？

1. 本意见的制订依据

制订 依据

■ 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

■ 《关于印发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贷款担保运作规则（2019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担保中心〔2019〕9号）

■ 《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财发〔2022〕5号）

■ 《关于印发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“园区贷”批次担保业务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担保中心〔2022〕14号）

2. 本意见的适用范围

适用范围

设立在虹口区、财务管理规范、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。

重点支持航运服务、现代商贸、数字产业、专业服务、文化创意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绿色环保等产业。

重点培育列入上海科创企业上市培育库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。

不适用范围

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近两年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或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未决诉讼等。

不属于中小微政策性担保支持范围的行业（金融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娱乐业），列入高能耗、高污染、高风险、低产能的淘汰名单的企业。

3. 本意见规定的项目资金安排

支持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4. 本意见规定的企业推荐途径及流程



- 企业可通过虹口区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的“虹企贷”批次担保业务模块自荐、通过招商部门和产业部门推荐、以及合作银行推荐，其中合作银行推荐从每轮“虹企贷”**第二期**开始。
- 每轮“虹企贷”第一批需募集超过100家企业（市融资担保中心要求），为保证每轮“虹企贷”的衔接，企业资金需求会提前募集，并明确下一轮开始时间。
- 联合会审原则上每月一次，审核时间为2-3个工作日，如有特殊情况可由推荐方提出临时加急。
- 联合会审主要剔除不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的企业，最终贷款授信和放款与否，视银行尽职调查结果而定。

4. 本意见规定的企业推荐途径及流程

企业申请可通过“虹口区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”进入“‘虹企贷’批次担保业务”模块。

虹口区信易
贷综合服务
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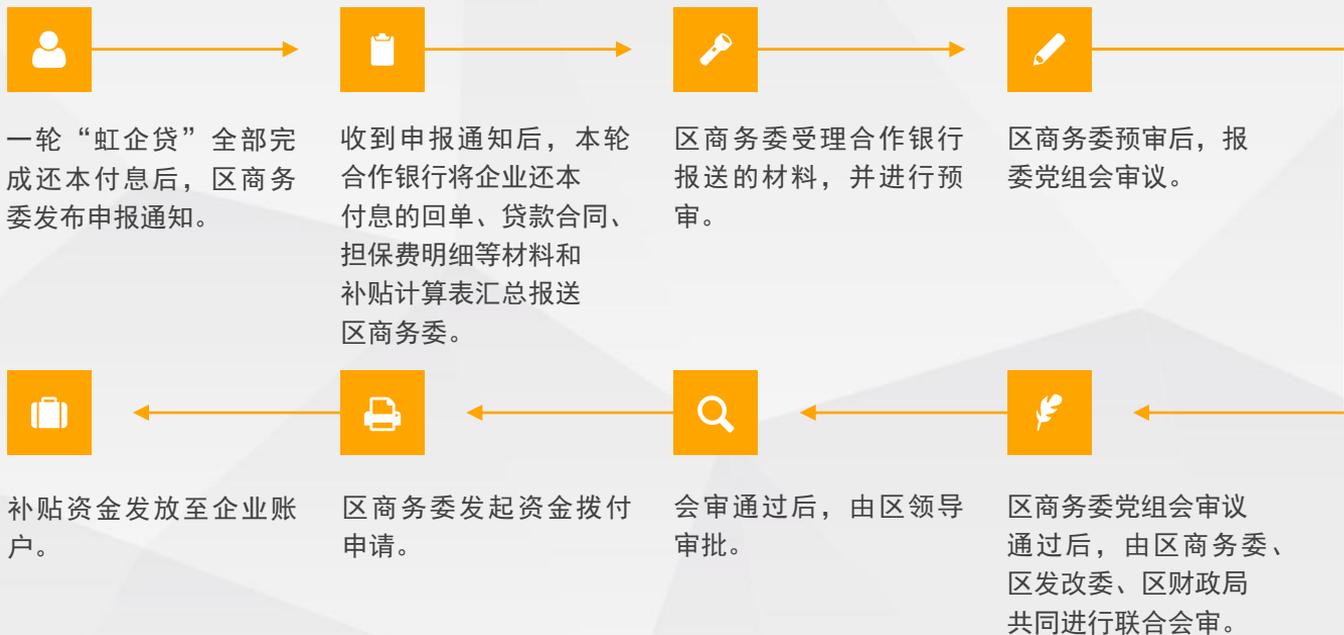
[https://hk
creditloan.
shcreditlo
an.org.cn/](https://hkcreditloan.shcreditloan.org.cn/)



“虹企贷”
批次担保
业务

[https://hkcre
ditloan.shcre
ditloan.org.c
n/app/hongqid
ai](https://hkcreditloan.shcreditloan.org.cn/app/hongqida)

5. 本意见规定的补贴兑现流程



6. 本意见规定发生不良贷款净损失，区级政府的补偿措施

补偿 流程

市融资担保中心先履行代偿责任

根据市融资担保中心、虹口区财政局、合作银行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由市融资担保中心先履行代偿责任。

合作银行向区财政局提交风险补偿申请

区财政局按程序初审后，组织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进行联合评审，评审通过后拨付至银行。

后续追索程序

区财政局拨付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，自银行申请补偿之日起追回的损失，银行按比例返还给区级财政。

7. 本意见规定政策扶持的标准和补贴比例

对获得“虹企贷”批次担保贷款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当期LPR的实际贷款利率的50%给予贷款利息补贴。

若同时享受其他类型贷款利息补贴，单户企业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同一企业获得担保费和利息补贴的年限累计不超过3年。

50%

90%

20万

100%

3年

对于企业承担的担保费给予90%的补贴。

对于企业使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，担保费给予100%的补贴。